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1) 主要股東變更
- (2)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 (3) 公司秘書變更
- 及
- (4) 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Sky Year Limited(「Sky Year」)告知，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向Sky Year出售12,940,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6%，總代價為42,9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32港元。於同日，Sky Year亦自本公司另一名股東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5,43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8,0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Sky Year合共持有18,378,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7%。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潘浩文博士基於個人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鍾暉女士基於個人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唐儀先生基於個人理由，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陳奕權先生(亦名陳志本)及謝樂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陳奕權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勞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黎天賢小姐基於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謝漢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已由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5室變更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2室。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主要股東變更

董事會宣佈，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Sky Year告知，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向Sky Year出售12,940,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6%，總代價為42,9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32港元（「出售」）。該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出售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溢價約388%。於同日，Sky Year亦自本公司另一名股東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5,43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8,0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Sky Year合共持有18,378,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7%。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由Budiman Le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		於	
	出售股份前 股份數目	%	出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12,940,060	15.26	—	—
陳瑞陽	7,000,000	8.26	7,000,000	8.26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5,438,000	6.41	—	—
Sky Year	—	—	18,378,060	21.67
公眾股東	59,401,940	70.07	59,401,940	70.07
	84,780,000	100.00%	84,780,000	100.00%

董事會獲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及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告知，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出售前，Sky Year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辭任，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潘浩文博士因個人理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鍾暉女士因個人理由辭任執行董事。

唐儀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博士、鍾女士及唐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委任下列人士：

陳奕權先生，38歲(亦稱陳志本)，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曾修讀中國中山大學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廣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之副主席及廣州市青年聯合會之常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有超過5年經驗。於此委任前，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服務本公司訂下任何特定年期或擬定年期。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陳先生實益擁有Sky Year約5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Sky Year於18,378,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1.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18,378,060股股份擁有權益。

謝樂山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廣東省佛山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鼎集團，現時為中國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彼有19年企業管理及財務經驗，專門於風險及投資。於此委任前，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服務本公司訂下任何特定年期或擬定年期。謝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謝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出售前，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權益或獲授任何權利取得購股權或紅利。

勞志明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彼於銀行業擁有6年經驗，並且獲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接納為會員。彼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具備15年私人執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勞先生並無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服務本公司訂下任何特定年期或擬定年期。勞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勞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勞先生於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權益或獲授任何權利取得購股權或紅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謝先生及勞先生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黎天賢小姐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黎小姐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黎小姐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謝漢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有關SKY YEAR之資料

Sky Year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本公佈所述於股份的投資外，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陳奕權先生實益擁有Sky Year約55%股本，而餘下股本則由李宜建先生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出售前，Sky Year、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陳先生及李先生為Sky Year僅有的兩名股東。

Sky Year被視為華鼎集團之成員公司。華鼎集團於中國的私人股本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5室變更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2室，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鼎集團」	指	一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受陳奕權先生、其家庭成員及聯繫人士控制，於中國從事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Sky Year」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奕權先生及李宜建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漢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奕權先生及謝樂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